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8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謝孝晴

債　務　人　顏勝雄即邱顏淑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顏勝利即邱顏淑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柒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叁佰元、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、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